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 年 1 月 1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5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为廊坊俊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义建材”）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3,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同时，俊义建材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

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等3家下属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等资产为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佳立”）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根据金融机构对上述融资需提供补充担保的要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签订《质押合同》，分别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临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控股子公司临沂凯恩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廊坊佳立上述融资提供补充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临沂商盛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京盛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签订《保证合同》，为廊坊佳立上述融资提供补充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不超过40,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同时，廊坊佳立已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